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課程評審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課程覆審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2015 年 3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1.1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為港專機構轄下一所慈善性質獨立專上教育機構。港專前身為旺角工人夜校，於 1957 年創辦。在過去五十多年來，港專積極投入香港的教育事業，服務範疇不斷擴展，目前在高等教育及延續教育等領域，提供多元化的專業課程，切合不同年齡、不同階層人士的需求。此外，港專亦致力發展社會服務，回饋社會。港專於 2012 年 7 成功通過課程甄審以開辦《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四級)》。

1.2 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下列課程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至 4 級之標準：

### 課程評審

(1)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課程覆審

(2)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營辦者會面。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operty Management Supervision (QF Level 3)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Property and Facilities Management (QF Level 4)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operty Management Supervision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Property and Facilities

	(QF Level 3)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 架構第 3 級)	Management (QF Level 4)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 (資歷架構第 4 級)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專門行業)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物業管理業	
行業分支	物業管理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第 4 級
資歷學分	15	12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3 個月 150 學時 (包括 60 面授 時數)	兼讀制: 24 個月 1,200 學時 (包括 410 面 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 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 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 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Room 905-907, 9/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9 樓 905-907 室  Room 1101-1105, 11/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1 樓 1101-05 室  14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  25 Man Fuk Road, Homantin, Kowloon 九龍何文田文福道 25 號	

	7/F & 8/F, Wong Tze Building, 7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開源道 71 號王子大廈 7-8 樓
--	--

### 建議

適用於《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及《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4級)》

- (1) 營辦者應考慮於圖書館增添物業管理技術相關的書籍予修讀《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及《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的學員參考。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本課程旨在為從事物業管理行業的人士，就業戶管理及環境安全範疇，提升他們的督導技巧，以帶領屬員按標準完成管理服務範圍。

####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 本課程專為從事物業及設施管理的人士而設，以中文授課，就物業管理的環境管理、建築物維修保養、業戶管理、社區服務、設施管理、人力資源、法律應用及財務管理各個範疇作深入剖析，結合管理概念與理論，配合個案研究，以提升他們於物業管理方面的知識與技能。

### 3.2 學習成效

####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明瞭前期管理及管理服務範圍的服務及工作，並帶領屬員按服務標準執行管理服務工作，包括籌備、推廣及執行各種商場、文康和社區活動工作；及
- 帶領屬員合法地執行建築物保安職務及迅速處理個別緊急事故和善後工作。

####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管理保安實務工作及緊急事故應變安排；
- 推廣環境安全意識，推行建築物改善和提升計劃；
- 管理及聯繫租戶業戶，推廣社區服務；
- 管理日常法律上的安排，財務收支，人力及培訓；及
- 提供優質物業管理及顧客服務管理。

### 3.3 課程結構

####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物業管理督導	PMZZOS301A PMZZOS302A PMZZOS305A PMZZOS306A PMZZEM301A PMZZEM302A	
<b>總計：</b>		<b>15</b>

####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物業管理督導	PMZZOS301A PMZZOS302A PMZZOS305A PMZZOS306A PMZZEM301A PMZZEM302A		
業戶及社區服務管理	PMZZOS402A PMZZOS405A		
環境安全及建築物保安	PMZZEM401A PMZZEM402A PMZZEM406A		
品質管理	PMZZOS404A		
建築物維修保養	PMZZBM401A PMZZBM402A PMZZBM403A		
環境整潔及園藝美化	PMZZEM305A PMZZEM403A PMZZEM404A		
財務及資產管理	PMZZFN401A PMZZFN402A PMZZOS307A		
領導與管理	-		
商場、工商廈及其他設施管理	PMZZFM402A PMZZFM403A		
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管理	PMZZFM401A		
法律應用	PMZZLW401A PMZZLW402A PMZZOS403A		
人力資源管理	PMZZHR302A PMZZHR401A		
<b>總計：</b>			<b>120</b>

### 3.4 畢業要求

####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 出席率 70%或以上；
- 課堂作業(小組報告)分數達 50%或以上；
- 功課(個人習作)分數達 50%或以上；及
- 考試分數達 50%或以上。

### 3.5 收生條件

####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具備物業管理範疇(環境管理、建築物維修保養、業戶管理及社區服務或設施管理)二級資歷；或
- 中七、新高中中六畢業或同等學歷，具有一年半物業管理業工作經驗；或
- 中五、毅進畢業生或同等學歷，具有三年物業管理業工作經驗；或
- 年滿 25 歲，具有五年物業管理業工作經驗。

####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 持有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具備物業管理範疇其中四項達三級資歷；或
- 中七、新高中中六畢業或同等學歷，具有一年半物業管理業工作經驗；或
- 中五、毅進畢業生或同等學歷，具有三年物業管理業工作經驗；或
- 年滿 25 歲，具有五年物業管理業工作經驗，其中三年為督導的工作經驗。

## 4. 重大修改

-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82  
檔案編號：VA87/02/01a